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更改、否决的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4:30

（二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14 日 9:15-15:00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 号一号会议室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董事长莫晓宇先生

（七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 14:30

在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1号一号会议室召开，出席股东情况如下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42名，所持（代表）有表决权股份189,730,18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421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，所持（代表）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3,754,1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792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人，所持（代表）有表决权股份45,976,07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2492%。中小投资者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量20,194,57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23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经过充分讨论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9,730,18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0,194,5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9,719,28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3%；反对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183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0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719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183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0%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719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183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0%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719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183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0%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719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183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0%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同意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719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183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0%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718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182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4%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9. 审议《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719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183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10.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719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183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0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

通过。

10.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718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182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6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0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.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718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182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6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0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.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718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182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6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0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.05 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718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182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6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0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.06 限售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718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182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6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0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.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719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183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0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.08 上市地点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719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183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.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668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7%；反对 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133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5%；反对 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6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.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719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183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0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719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183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0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2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719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183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0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3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719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183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0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4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719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183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0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5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719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183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0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6. 审议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（2021-2023 年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719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183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0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7. 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719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183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0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8. 审议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719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183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0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范朝霞律师、胡灿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14 日